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资产公司对所属企业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根据校财务部制定的《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的规定》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公司所属企业，是指资产公司所属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受托管理的单位。

第三条 资产公司对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对受托管理的非法人企业实行财务集中核算，即企业账务核算由资产公司代管，企业设报账员。

第五条 资产公司资产财务部、企业监管部为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业务管理、指导与考核部门。

第六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委派（推荐）程序，包括内部调配和外部选聘两种方式。

（一）内部调配

资产公司资产财务部、企业监管部根据本办法，结合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监管要求，提出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调配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向企业出具推荐函，由企业依照相关程序聘任。

（二）外部选聘

- 1、执行校人事部外聘人员相关规定和程序
- 2、由资产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实施。

3、竞聘结果经校人事部、财务部备案后，报产业党委、资产公司班子会审议。

4、相关会议批准后，资产公司向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推荐函，由企业依照相关程序聘任。

第七条 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大专及以上学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注册会计师按会计师职称类比），从事财务工作3年以上。

第八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任职公司和资产公司负责，并定期向资产公司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资产公司管理，原则上与资产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工资薪金由资产公司发放。所任职企业需向资产公司缴纳财务人员人力资源费用。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聘任制。

第十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及权利

（一）贯彻执行国家、学校及资产公司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二）列席公司经理办公会。

（三）根据资产公司财务管理体制，组织制定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四）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公司月份、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分析。

（五）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按预算进行费用控制，进行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差

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资产公司汇报。

(六) 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度、管理、使用 and 安全性。

(七) 对公司费用开支的合理合规性负责。

(八) 对公司经济业务合同进行审核。

(九) 对财务印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

(十) 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资产公司汇报。

(十一) 其他应由财务负责人承担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对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报送的及时性、财务资料的准确率、财务资料的信息质量、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率、重大财务事项的处理能力及经营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资产公司提交半年和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半年工作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

除定期报告事项外，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还需向资产公司及时汇报、沟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计划；资金拆借计划；大额风险资产购买计划；对外股权投资计划；大额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大额资产处置计划；坏账核销；资产盘亏及报废；大额资产（债务）重组计划；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预算执行重大偏差；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4年。

第十四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实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由资产公司制定并组织实施，任职公司与资产公司的考核权重分别为 40% 和 60%。

第十五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后，资产公司需对其任期工作做出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审计财务负责人任期内财务活动的合规性、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控制的有效性、财务监督的完整性、财务决策的科学性等。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资产公司资产财务部、企业监管部提出企业财务负责人调任、轮岗、解聘的提议，由资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依照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全资、控股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存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隐瞒重大财务事项，严重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不服从资产公司业务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况之一的，应予以批评、警告（警示）、免职，情节严重的追究本人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控股公司的二级单位，由控股公司参照此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资产经营公司